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5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相　對　人　李忠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。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9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亦有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月29日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輛至聲請人公司保養修理，共積欠維修費新臺幣215,380元，嗣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至今仍有215,380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留置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0000000維修工作傳票、0000000維修工作傳票、服務明細表、車號0000-00客貨兩用車車受損及施工、完修照片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台中工業區郵局000280號存證信函影本為證。本件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
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附表：

牌照號碼	廠　牌	引擎號碼	年　　份	排 氣 量
AQD-1937	國瑞牌	1TRA073644	2016	1998CC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